

清塘路三期(和瑞路-镜塘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件六：确认通知.....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5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1
第三卷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1.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4
1.1 投标文件.....	54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54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55
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56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7
2.投标文件格式.....	60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60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格式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63
格式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66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67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68
格式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69
格式八、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70
格式九、其他资料.....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另册，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6688665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清塘路三期(和瑞路-镜塘路)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u> (4)信誉要求： <u>/</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8)联合体投标：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 <u>(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 <u>(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 <u>(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u>(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u>(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u> <u>(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有关规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u>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3.7.4增加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p> <p>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4.2.2（B）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交易平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u></p> <p>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u></p>
5.2(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5)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光盘。1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只光盘。 （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u>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5) <u>存在行贿情形的;</u> (6) <u>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7) <u>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u>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 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五套(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10.6	其他费用	<u>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 811 号)文件的规定,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 其费用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价收取。</p>

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故《标准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中所有（A）项条款均进行删除。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质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

3.5.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3 《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3.5.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3.5.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3.5.7 勘察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3.5.9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至第3.5.5、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2.1.4	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 标准（暗 标）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 <u>100</u>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100</u> 分（权重 70%） 其他评分因素：/ 总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	详见附件一
2.2.4（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0]	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勘察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75分；最多得17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20年以上（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的，得1分；市政路桥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正高级高工的，得1分；副高级高工的，得0.5分；其它0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4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曾主持过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3）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类似业绩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最多得8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6分。 注：1.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职称（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写专业为准）、业绩、获奖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	服务及措施	[5]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为注册造价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6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各专业负责人，每一名参与过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类似业绩项目获国家级奖	

			<p>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人最多计1个获奖）</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9分。</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各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交通工程专业、造价专业、结构专业）由牵头人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提供，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职称、获奖等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得 2 分。</p> <p>2、通过投标人提供的驻场地点、人员驻场情况、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服务响应时效性强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效性较强的得 2 分；服务响应时效性一般的得 1 分；服务响应时效性差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五	信誉	[20]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最高等级得16分，第二等级得8分，第三等级或以下得1分，其他得0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有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其他得0分。</p>	
			<p>3、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具有连续3年以上(含3年)税务局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称号得2分，连续2年-3年得1分，其他得0分。</p>	
总计		100		
评审人员				

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日期为准。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需同

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勘察合同及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时间以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日期为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市政路桥工程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3、企业业绩获奖及人员业绩获奖以颁发奖状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证书上不能体现类似业绩的应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设计和勘察分别获奖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获奖和类似勘察获奖，未提供者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提供的资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无法体现，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备案日期为准。

5、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勘察获奖及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如有两家或以上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以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的一方的评分资料为准；其余评审内容均以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的资料为准。

6、（勘察设计）、（勘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须提供评价证书原件扫描件；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未分等级的按最高等级得分）。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须同时提供颁发证书的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证明其有登记备案。不同协会颁发的证书不互相累加，同一协会颁发的证书按最高等级评价只计一次得分。证书显示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7、纳税信用 A 级称号：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以及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8、社保证明：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

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签名）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思路、重点和难点、图纸及文卷质量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 9.5 分。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可加 0--0.5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p>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基本完善合理，总体思路基本准确；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 9.5 分。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较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较得当，可加 0--0.5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p>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基本准确，技术措施满足要求，可得基本分 9.5 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可加 0--0.5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p>3、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 9.5 分，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可加 0--0.5 分。</p>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4、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 9.5 分。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5、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合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可得基本分 9.5 分。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6、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 9.5 分，能够充分考虑且准确全面的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7、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 4.5 分，切合实际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8、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 9.5 分，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有树木迁移保护专项措施，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9、勘察方案，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建议；勘察工作流程，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可得基本分 4.5 分。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准确可行，可得基本分 4.5 分。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基本要求，可得基本分 4.5 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	

		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可加 0--0.5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总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件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所有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30%+B×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设计深度要求

1.1.1.1 市政工程勘察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1.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1.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 资格审查文件；(2) 商务文件；(3) 技术文件；(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1.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详见格式二）。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

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5)《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7)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8)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9)勘察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10)《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11)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商务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详见格式三，填妥并签名盖章)。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5)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附录2)。

(6)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企业获奖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8)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投入要求见附录2，人员资历表格式自定)。

(9)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如有)。

(10)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11)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详见格式七）。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4.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总页码不超过 300 页）

(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文本。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

1.4.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1.4.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4 只光盘。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 一套 AutoCAD 或 PDF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4)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1.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经营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宜 200 字以内）			
18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及勘察专业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资历表（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职称证等，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工程设计费_____元；工程勘察费_____元；竣工图编制费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无异议。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此协议提供的银行账号办理合同请款等相关手续，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承担在投标、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格式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①	勘察费	124.70 万元	
②	下浮率	20.00%	
③	小计	<u>99.76</u> 万元	③=①×(100%-②)
④	设计费	305.84 万元	
⑤	下浮率	20.00%	
⑥	小计	<u>244.67</u> 万元	⑥=④×(100%-⑤)
⑦	竣工图编制费	24.47 万元	
⑧		设计费的 8%	
⑨	小计	<u>19.57</u> 万元	⑨=⑧×8%
⑩	最高投标限价	<u>455.01</u> 万元	⑩=①+④+⑦
⑪	投标总报价	364 万元	⑪=③+⑥+⑨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00%计算。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 185 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竣工图编制费按结算设计费的 8%进行确定。

格式八、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格式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